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豫卫指导〔2015〕12号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》精神，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要求，建立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相适应的服务管理机制，保障群众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登记对象

准备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。

二、登记时间

无子女的于生育第一个子女前，已有一个子女的于生育第二

个子女前进行登记。

三、登记地点

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县（乡）卫生计生办证大厅。

四、登记材料

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，夫妻2寸合影照3张，代理登记的应提供委托书（见附件1）。

五、登记形式

填写《生育服务证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免费发放生育服务证。

六、登记时限

即时登记，即时发证。

附件：1. 委托书

2. 生育服务证登记表

2015年12月28日

